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3/99-00號文件

2000年3月3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設立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對在電影、電視節目及舞台表演中製造特別效果時所用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使用、運送和貯存作出規管。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2000年2月9日發出的ITBB (CR)8/1/13(00) Pt.18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0年2月23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建議設立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下稱“監督”)。監督的職責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擔任，工作範圍如下：

- (a) 發牌予特別效果技術員；
- (b) 就特別效果物料的燃放發出許可證；
- (c) 為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進行登記；
- (d) 規管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使用、運送及貯存；
- (e) 認可及發出工作守則；及
- (f) 透過巡視和檢查進行監察，確保業界遵守各項規管規定。

5. 條例草案訂明多項刑事罪行。舉例而言，任何人未領有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而使用任何特別效果物料(草案第5條)，或未領有燃放許可證而燃放任何特別效果物料(草案第10條)，即屬犯罪。如該人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12個月。

6. 條例草案第33至46條就設立上訴委員會訂定條文，並訂明上訴程序。上訴委員會負責審議就監督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當局必須委任一名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人擔任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7. 條例草案倘獲制定成為法例，將自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5段所載，政府當局曾就建議的規管架構諮詢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及影視娛樂行業的意見。總的來說，各方面均表示支持有關建議。但香港演藝學院已於2000年2月22日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意見書，表明該學院認為當局應該另行制定規例，以規管在舞台表演中現場製造特別效果的事宜。此外，香港演藝學院亦認為條例草案附表1及附表2應該予以修訂。該兩個附表分別訂明上訴委員會委員團的成員及上訴委員會的組成。由香港演藝學院提交的意見書載於附件。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政府當局曾於1999年11月8日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擬議規管架構的文件。議員在會議席上提出多項關注事宜，例如如何評核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申請人的專業才能。(請參閱當日會議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1)517/99-00號文件))。政府當局於2000年2月14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議員簡介條例草案。議員在席上提出其他關注事項，包括根據該架構所收取的各項費用的水平，以及當局就申請牌照或許可證作出批核所需的時間。

結論

10. 在上述兩次討論條例草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對多項事宜表示關注。立法會秘書處亦接獲一團體的意見書，要求檢討條例草案。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與此同時，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0年2月28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演藝學院用箋)

電話號碼： 2584 8658
傳真號碼： 2584 8739
電郵地址： adiro@hkapa.edu

香港遮打道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敬啟者：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有關於2000年2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上述條例草案，現謹將本學院的意見列述如下。本學院懇切期望，參與審議該條例草案的立法會議員多加留意下述各點。請貴秘書處代將此函轉交各有關的立法會議員參閱。煩勞之處，不勝感荷。

上述條例草案的要旨，是將從事娛樂事業人員使用煙火物料的情況規範化，其中特別着重電影製作方面。條例草案建議由一位監督負責發出所有有關貯存、運送和燃放特別效果物料的牌照及許可證。當局建議採取的綜合發牌架構的確較之前的發牌程序優勝，因為以往的發牌程序實有架床疊屋之弊，申請人可能要向多個不同政府部門申領多達6個不同類別的許可證。

然而，煙火物料並非單單在拍攝電影及電視時才會使用，在舞台表演中也會現場製造特別效果。按照國際間採納的最佳做法，有關在舞台表演中現場製造特別效果的事宜通常會由另一套規例或業務守則規管。有關在舞台表演中現場製造特別效果的技術員牌照屬不同類別的牌照，指明牌照持有人只可使用範圍較狹窄的特別效果物料。祈請立法會議員瞭解一點，就是在荒山野嶺製作爆炸效果，與在室內的舞台上(舞台與觀眾席往往近在咫尺)燃放煙火比較，兩者在所需技術、物料及安全考慮因素等各方面都截然不同。

雖然條例草案的措辭似乎相當概括，足以讓監督因應各種不同情況，發出各種不同類別的牌照及制定不同的規例，但條例草案的內容卻流於偏頗電影業，將其他演藝行業摒諸門外。偏頗之處從條例草案兩個附表的內容可見一斑。該兩個附表載列上訴委員會委員團的組成及成員。

條例草案附表1訂明，上訴委員會委員團的成員除包括具有所需工程經驗的人士外，還包括：

- “(b) 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或對使用特別效果物料具有經驗的人士，人數不逾6人；及
- (c) 電影或電視製作的監製，人數不逾3人；及
- (d) 香港電影導演會所提名的人，人數不逾3人。”

該附表並沒有具體訂明，擔任委員團成員的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當中，須包括具備在舞台表演中現場使用煙火經驗的技術員。此外，由於委員團並不包括舞台表演監製及場地經理的代表，假如有人就關乎舞台表演的事宜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團在審議這類上訴時便會缺乏這方面的專業知識。

本人懇切要求立法會議員修正附表1及附表2，以加入舞台表演業的適當代表。本人謹此建議議員考慮以下的成員組合(以底線標示者為修正建議)。

附表1

- (b) 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或對使用特別效果物料具有經驗的人士，人數不逾6人，其中不逾2人須由香港舞台技術及設計人員協會提名；及
- (c) 電影或電視製作的監製，人數不逾2人；及
- (d) 舞台製作的監製，人數不逾2人；及
- (e) 香港電影導演會所提名的人，人數不逾2人；及
- (f)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所提名的人，人數不逾2人。

附表2

上訴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主席；及
- (b) 委員團成員4名，其中 ——
 - (i) 1人須為上訴所涉界別的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或對使用上訴所涉界別的特別效果物料具有經驗的人士；及
 - (ii) 2人須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所提名的人；及
 - (iii) 1人須為電影或舞台或電視製作的監製，或為香港電影導演會所提名的人，或為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所提名的人，視上訴所涉界別的適當及相關情況而定。

香港演藝學院副校長(常務)
(簽署)

(蘇迪基)

副本致：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文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主席
香港舞台技術及設計人員協會主席

2000年2月22日

m1618